**附件2**

瓮安县2021年职业技能培训定点培训机构实地评估**表**

(就业技能类培训机构)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分值 | 得分 |
| 服务方案 |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1）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程序与方法效率高，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优）；  （2）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良）；  （3）方案一般（中）；  （4）不提供。 | | 20分 |  |
| 机构基本情况 | 规章制度 | 1、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 | 5分 |  |
| 师资力量 | 1、专职教师情况（人数、学历、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称等）；  2、学校聘用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提供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人员证，必须与培训工作相符。  3、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需提供教师情况一览表、相应复印件，专职教师需提相关证明（2020年连续三个月以上）、兼职教师提供本人签字的兼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 | 15分 |  |
| 设施设备 | 1、培训机构提供工种的实训设备清单（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必须与所投培训工作相符。 | 10分 |  |
| 场地 | 1、培训机构提供自有场地并与注册地址相符合的（需提供产权证明）；  2、租赁场地资料齐全的 (需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  3、租赁场地未能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的，不得分。 | 10分 |  |
| 办学规模 | 提供近两年培训业绩，重点提供培训学员花名册(包括学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训后就业情况等) | 10分 |  |
| 社会培训数量及质量 | 1、除从事过人社部门政策性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外，还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以及通过培训后促进就业情况。 | 10分 |  |
| 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 1、认定为第三方技能等级考评机构；  2、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3、开展企业在职职工培训。 | 10分 |  |
| 机构年审、年检情况 | 通过劳动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的年审、年检（需提供通过证明，否则不得分）。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分 |  |
| 财务资料 | 设置专项科目，及时准确反映培训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至遴选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 5分 |  |
|  |  |  | 得分 |  |